

周口市人民政府

行政复议终止通知书

周政复终〔2023〕368号

申请人：胡某某

被申请人：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政府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《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》(川政征补〔2023〕X号)，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。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主动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，行政复议终止。

2023年12月8日